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公告编号：临 2007-043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处置进展情况的公告

1、2007年10月9日，由黑龙集团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龙江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偿债协议》，该协议约定在鹤城建投或相关公司代本公司先期支付3000万元的前提下实施债务和解，该协议涉及贷款本金人民币52,581万元，欠息人民币19,027万元。2007年12月28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上述价款。

2、2007年10月9日，由黑龙集团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及齐齐哈尔金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在黑龙集团或黑龙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代公司偿还8800万元贷款本金和282万元诉讼费用的前提下，将剩余贷款本金7650万元和因上述债务产生的所有欠息转让给金鹤公司，不再向公司追索。2007年12月28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上述价款。

3、2007年10月11日，由黑龙集团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黑龙集团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哈尔滨黑龙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向乙方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441万元。2007年12月28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上述价款。

4、2007年12月16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与本公司、黑龙集团、黑龙江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获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批准生效。该协议约定在鹤城建投先期支付6000万元、办理土地抵偿的前提下，免除本公司所欠的18753万元本金、7148万元利息及所有因上述债务产生的利息，以及黑龙集团积欠的贷款本金和利息，长城公司同意不会因该协议签订前所发生任何债权债务或担保关系再行向本公司追索。2007年12月28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上述价款，并将约定的40416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办理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

处名下。

上述债务和解协议涉及本公司本息合计人民币119,384万元的债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上述主要债务和解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